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先前預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假座本公司上海主要營業地點，中國上海市顧戴路26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提述的有關事宜。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6樓606室。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先前預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假座本公司上海主要營業地點，中國上海市顧戴路261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執行董事：

張曙陽先生(主席)

童志偉先生

梁觀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鎔先生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B座

6樓606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童志偉先生、梁觀誠先生、趙志鎔先生及何志雄先生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已確認其願膺選連任)；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字但不大於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童志偉先生、梁觀誠先生、趙志鋁先生及何志雄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童志偉先生、梁觀誠先生、趙志鋁先生及何志雄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授予：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A)號；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B)號；及
- (c) 授權董事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C)號。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2頁至16頁(包括首尾兩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多項事宜，其中包括(i)重選童志偉先生、梁觀誠先生、趙志鋁先生及何志雄先生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已確認其願膺選連任)；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將其填妥，並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6樓606室。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的規定，有關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可由以下人士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自出席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文「重選董事」一段所述重選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曙陽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及簡歷載列如下：

童志偉先生，41歲，本集團的聯席創辦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銷官及管理層委員會委員。童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聯同張先生創辦三丸(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彼於電子及電視機行業擁有逾十年銷售及管理經驗。彼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中心、營運中心以及三丸(香港)有限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

童先生(i)透過其於T-Square Limited之100%股權持有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及(ii)透過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童先生之購股權而於1,9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1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作為董事之服務年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童先生之服務合約指定之酬金包括：(i)年薪3,000,000港元；(ii)管理層酌情花紅，但於任何本公司財政年度支付給本公司當時的所有董事的管理層酌情花紅總額不會超過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任何此種花紅的支付)的5%。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的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梁觀誠先生，49歲，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委員會委員。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梁先生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運營者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

待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梁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梁先生的建議委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須視乎未來的續期及重選結果。梁先生之服務合約指定之酬金包括(i)年薪1,620,000港元；(ii)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完成每十二個月的服務後收取管理層酌情花紅，但於任何本公司財政年度支付給本公司當時的所有董

事的管理層酌情花紅總額不會超過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任何此種花紅的支付)的5%。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的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趙志錫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趙先生一九七七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現任豐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國際金融、證券、會計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彼亦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8)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亦曾擔任深圳市政協委員，香港交易所主板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副主席，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0)之獨立董事職務。

趙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確認他的獨立性。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有待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趙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根據委任函件，趙先生的建議委任年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止，惟須視乎未來的續期及重選結果。趙先生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業內的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何志雄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已取得多倫多大學之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之管理學碩士和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銀行、企業融資、上市公司管理及媒體產業擁有超過十五年工作經驗。何先生為天仁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基於香港的商業和財務諮詢公司)

的創始人之一及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曾擔任元成基金(一家基於香港的創業資本基金)的首席投資總監，及香港利萊(亞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彼自加拿大移居香港之前，何先生曾為Worldtek公司(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何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確認他的獨立性。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有待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將與何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根據委任函件，何先生的建議委任年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止，惟須視乎未來的續期及重選結果。何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1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業內的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附錄二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就購回授權給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行動（倘為股份，必須為已繳足），均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某項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的資金，必須調撥自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的資金，只可由本公司的盈利或由作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某些情況下由資本中撥付。購回時的任何溢價均須由本公司的盈利或由購回股份前或當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某些情況下，由資本中撥付。倘由資本中撥付，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當其債項到期時可清還其債項。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倘行使所有購回授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的期間，最多可購回4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及資金安排，購回證券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證券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證券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自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中調撥動用。

在任何建議的購回期內若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相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合理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Idea Company Limited持有24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25%。按該基準，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Z-Idea Company Limited的股權將會增加至約69.17%，但該增幅並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全面收購的任何責任。

6. 董事及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其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其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的計劃，或承諾不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其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七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85	0.82
五月	0.90	0.78
六月	0.92	0.83
七月	0.95	0.83
八月	1.40	0.70
九月	1.80	0.85
十月	1.20	0.81
十一月	1.45	1.03
十二月	1.35	0.88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10	0.72
二月	0.94	0.87
三月	0.94	0.94
四月	0.94	0.94
五月	0.94	0.94
六月	0.94	0.94
七月	0.94	0.94
八月	0.94	0.94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4	0.94

注意：按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入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先前預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假座本公司上海主要營業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顧戴路26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審批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童志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梁觀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趙志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D) 重選何志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以特別事項的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作出或無須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2)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等授權不得延展至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該項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或因為下列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董事會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數目或類別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開曼群島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予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分派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予的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2)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或
 - (c)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1) 在下文第(2)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3)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授權」))；
- (2)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上述第(1)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購回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或

(i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上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可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惟該等增加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錫光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香港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陽先生、童志偉先生及梁觀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鋁先生、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附註：

(A)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如一位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其代表只可在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C) 本公司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托人簽署，則須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6樓606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E) 一份載有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以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通函，正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F) 就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
- (G) 就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倘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此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刊發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議案。